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四川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晶华”）
- 增资金额：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四川晶华进行增资，用于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晶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布局，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增资标的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公司产业整体布局以及实现总体战略目标，提升全资子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四川晶华进行增资，增资后四川晶华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45,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增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11MABPERQG6J

3、成立日期：2022年6月20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周晓东

6、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科创路333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4,507,737.23	644,930,815.17
负债总额	518,737,532.32	386,583,523.76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5,770,204.91	258,347,291.41
银行贷款总额	191,812,506.01	171,803,525.66
流动负债总额	266,619,997.60	134,213,999.30
资产负债率	66.12%	59.94%
科目	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604,744.87	10,743,964.13
净利润	-2,989,565.69	-24,198,875.36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0,000	100%	45,000	100%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四川晶华生产建设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子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融资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促进其较好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增资完成后，四川晶华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对四川晶华的控制权。

（二）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事项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二）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布局，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增资标的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